

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整合市级网站）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0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监制

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整合市级网站）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0号

合同内容：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整合市级网站）建设项目

甲方：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方：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4年11月22日商洛市政府采购协商结果（编号：SLCG-DY（2024）3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整合市级网站）建设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整合市级网站）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扩容改造，整合信息资源，网站数据迁移，实现互联共享，并将市政府各部门开办的36家网站整合关停优化成市政府门户网站频道或专栏。

二、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此金额包括设备价格、软件费、安装调试费、集成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四、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五、竣工日期

（一）本项目于2025年3月底前完工。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长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三）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实施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

七、技术规格、数量

即交付的设备或软件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八、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系统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供货及服务要求

（一）乙方必须按照本文件列明的功能清单和技术参数进行供货，并在供货前要对所供设备和软件进行核对后方可供货，对于不经核对所供设备和软件与本文件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供货。

（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十、项目交货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

十一、设备及软件调试

乙方供货到位后，要负责所供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系统正常运行或使用。

十二、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及软件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三、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的运输。确保设备及软件安全、完整到达甲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及软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为项目安装提供场地、测试用机及网络连接等方面的支持，并确保提供的软硬件外部条件符合系统运行的要求。

2.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工作，并跟踪督促学习和全面掌握本项目软硬件系统结构和原理，以便在项目交付后能够独立进行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3. 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进展中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
4. 严格遵守乙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相应规章制度。
5. 在本系统上登记资料、发送、存储的信息，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设计报告、业务需求分析书，制订出详细的系统设计标准，并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依据采购方案要求和承诺，按期保质完成甲方要求的设备和软件供应安装调试、系统部署、有关信息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系统的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整个项目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3. 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规章制度。

4. 选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项目，选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乙方的项目集成工作。

5.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编制系统使用手册、运维手册等，协助甲方制订各系统的管理制度。

6. 配合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数据迁移工作。

7.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应用系统的试运行及调优工作，协助完成系统测评等验收工作。

8.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十五、付款方式

合同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

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完成并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总工程价款的60%（付款时供货商需提供该公司正式税票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十六、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设备及软件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并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

十七、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设备及软件不符合功能及参数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设备及软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供应的设备及软件应提供清单，并出具设备及软件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及软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及软件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及软件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采购组织机构。

十八、售后服务

本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的次日算起。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系统出现故障1个工作日内需予排除问题。

十九、培训要求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工作技术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普通维护要求。

二十、合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并经协商组织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对应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二十一、验收

以国家或者行业相应的标准、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及软件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经采购组织机构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甲方代表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二十二、测试要求

（一）产品测试。乙方负责编制系统产品测试方案并组织产品测试，确保产品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产品，乙方应给予更换或升级改造。更换的产品的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原产品。

（二）测试测评。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配合甲方完成

安全可靠测试，对于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二十三、保密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秘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人员使用，并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得的秘密信息，未经授权使用，不得传播或公开该秘密信息。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二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一份，商洛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914-232106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日期：12.2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810218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第201幢13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291082930810001

日期：2024.12.2

确认方名称：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日期：2024.12.3